

证券代码：300011

证券简称：鼎汉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60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0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9月02日

5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中秋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5人，代表股份235,368,9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6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230,374,6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4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,994,3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4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0人，代表股份10,251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5,257,5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,994,3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47%。

10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	总表决情况	233,265,459	99.1063%	2,003,000	0.8510%	100,500	0.0427%	0	0%	通 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	8,148,381	79.4818%	2,003,000	19.5379%	100,500	0.9803%	0	0%	

	合伙)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表决情况									
2.00	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63,324,282	98.7600%	1,962,100	1.1865%	88,600	0.0536%	69,993,977	29.738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201,181	79.9968%	1,962,100	19.1389%	88,600	0.8642%	0	0%	

注：提案编码为 2.00 的议案涉及与个别股东利益相关，公司名誉董事长、董事顾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69,024,659 股股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卿先生持有公司 818,499 股股份、刘洪梅女士持有公司 150,819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、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